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7〕2号

签发人: 兰峰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

现将《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7年2月24日

哈尔滨市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黑妇发〔2016〕24号)及《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哈发〔2016〕10号)要求,结合妇联组织改革和法治宣传教育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黑龙江全面振兴发展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统一部署,结合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和妇联改革创新的需要,在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在全面推进法治哈尔滨建设中贡献"半边天"的力量,为确保我市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 主要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全市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使妇联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妇联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大妇女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促进男女平等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改

善。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着力鼓励创新创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国家法律、党内法规及与保障妇女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党员干部和妇女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引导妇女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法律法规,提升法律素养。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努力探索传统普法教育手段与新兴传播技术相融合的普法新模式,创新我市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黑龙江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内法规。各级妇联要结合党中央对妇联组织工作和改革提出的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针对黑龙江全面振兴发展发表的重要讲话,全面把握中央提出的推进龙江全面振兴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要求,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教育和引导妇联工作人员和广大妇女群众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培育法治精神、坚守法治信仰。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与学习宣传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妇女群众积极投身依法治市工作实践,加快推进法治哈尔滨建设。

-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妇联工作人员和妇女群众中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的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把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作为学习宣传宪法的重要内容和目标,大力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促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全面贯彻到法律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联工作人员和妇女群众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 (三)重点学习宣传与保障妇女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面向妇联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妇联工作人员特别是妇联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并积极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学习宣传宪法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省实施办法及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反家庭暴力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暂行条例以及其他与妇女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立法治理念,提高法律素养,切实增强妇联组织依法履职能力。

面向妇女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依法行使权利并自觉履行义务。要根据不同群体妇女的特点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在积极宣传实体法的同时,大力宣传诉讼法、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以及法律援助等程序性法律法规,引导妇女群众依

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和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妇女群众真诚信仰法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依法、维护权益靠法。

面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观念。广泛面向社会,重点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社会公众,持续深入宣传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强化性别平等意识相结合,促进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推动在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通过提高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营造支持女性依法享有、行使和维护自身权益的社会氛围和法治环境。

- (四)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庭法治文化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 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 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家庭,坚持家庭法治宣传教育与家庭美德建 设、良好家风教育相结合,推进家庭法治文化建设。在家庭中大力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养社会公德、职业道 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家庭成员道德水平。引导妇女从自身 做起并带动家庭成员,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 (五)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法治实践。坚持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标准。推进妇联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自觉学法,主动用法,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妇联组织法治化工作水平。促进普法工作与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有机结合,立足妇女群众的维权需求,把普及法律知识与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结合起来,通过普法工作引导妇女依法维权,用法治实践的积

极成效团结引领妇女树立法治信仰,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工作措施

- (一) 切实增强妇联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 1.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市妇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依法履职,做学法表率,严格依法决策。县级以上妇联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
- 2. 健全完善法治培训和学习制度。完善妇联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制度,将法律政策纳入各级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列入妇联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级培训的必修课程。完善妇联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推动学法经常化。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的比重。各级妇联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的法治培训讲座,保证培训质量。鼓励通过自学、旁听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展览等多种方式学习法律知识,鼓励利用网络和新媒体技术创新学法形式,提高学法效率。
- 3. 加大基层妇联和维权专职工作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基层妇联和各级妇联的维权专职工作者是直接面向妇女群众的法治宣传员、法律咨询员和维权服务员,需要重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素养,增强依法履职能力。鼓励和支持基层妇联和维权专职工作者通过岗位培训、学历教育、考取法律职业资格等形式系统学习法律知识。各级妇联的维权专职工作者每年至少要参加一次维权专题培训。

(二)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

1. 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妇女群体的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广泛收集妇女群众意见、掌握不同地区不同妇女群体特点和需求的基础上,分门别类地制定法治宣传方案,有

的放矢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妇女、进城务工妇女、 单亲和贫困妇女、老龄妇女、女童等弱势群体,以及服刑、刑满释放 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法律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和帮教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资源要有意识地向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 及基层倾斜。

- 2. 针对家庭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家庭,以引导家庭成员遵德守法,促进家庭团结和睦为目的,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养家庭成员的公民意识和法治信仰,普及婚姻家庭权利义务、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法律知识,形成诚信守法的家庭法治文化,树立男女平等、尊老爱幼、互助友爱的家庭风尚。
- 3. 在实事化维权服务的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向妇女群众提供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实事化维权服务的同时,普及法律知识,培养妇女法治信仰,引导妇女依法行事。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捍卫法律尊严,引导妇女依法维护权益。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妇联法治宣传教育与维权服务工作。强化基层服务,及时发现、报告和促进有关妇女权益问题的解决,将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妇女身边,解决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不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 1. 充分发挥网络和新媒体的宣传优势。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充分运用妇联系统网络及新媒体平台,促进线上和线下宣传平台的互动和互补。充分发挥新媒体快捷广泛传播的优势,有效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开展普法活动,推送普法内容,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有关妇女权益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工作,及时主动发声,增强引导互联网舆论的能力。
 - 2. 着力打造贴近妇女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继续深化"建设

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三八"妇女维权周等活动,在"平安家庭"创建、"最美家庭"评选等工作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妇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主题活动;继续深入推进"社区妇联主席、村妇代会主任(主席)上讲台——普法宣讲行动"及"蒲公英"法律知识宣讲活动。不断拓展妇联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开展普法宣传、心理疏导、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特困救助等系列服务。加大对各类妇联工作阵地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12338 妇女维权热线、网上家长学校等品牌阵地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优势作用,特别要注重宣传12338 热线的维权服务功能,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热线及时反映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

3. 形成和增强妇联法治宣传教育合力。推进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及时跟进妇女权益相关立法和决策的制定、评估、检查等工作,推动立法机关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联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与主题活动,协调推动妇女权益问题的解决。注重发挥团体会员和维权志愿者作用,选聘优秀法律工作者、新闻工作者、专家学者等建立专家团队,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普法讲师团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妇联成立"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事业部、妇儿办、儿家部、宣传部、调研室、发展部、权益部、组织部、机关党委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权益部,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验收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区、县(市)妇联也要相应成立

- "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本级并指导下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妇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及时制定和认真实施本级妇联"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要重视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结合实际组织开发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教材,分级负责开展培训。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县(市)妇联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确保"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投入不低于"六五"法制宣传教育时期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逐年有所增加。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本级妇联购买社会服务的总体预算,为通过政府购买方式获得专业性服务提供经费保障。要多渠道积极争取社会支持,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区、县(市)妇联要科学建立本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量化考核评估机制,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导。建立健全激励监督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作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先进表彰活动的重要推选条件。

五、实施步骤

市妇联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启动,到 2020 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各区、县(市)妇联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的"七五"普法工作实施办法,报市妇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2020年)。各区、县(市)妇联根据规

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于每年12月1日前将年度普法工作总结报送市妇联"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市妇联将于2018年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期督导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各区、县(市)妇联对本地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组织自查。市妇联将对妇联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